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總說明

依據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得分階段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並於同條第四項授權訂定收費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明定水污染防治費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立法院審查一百零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一百零三年起優先針對工業徵收水污費,且第一階段應先排除畜牧業,除原規劃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項目,更應納入有害健康物質如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等,以使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能如期推動,以有效預防水污染情形不斷發生。」為落實上開決議,有因應檢討修正現行收費規定之必要,爰擬具「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共計二十三條,本次修正十八條,刪除二條,新增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優先向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水污染防 治費,將畜牧業調整為開徵第三年起徵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將鉛、鎮、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有害健康物質優先納 入第一階段徵收項目,並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項目及簡化 不含徵收項目之業者其檢具文件之程序並配合第十九條免徵條件修正 檢具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開徵第一年徵收對象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之費率以附表方式臚列。 (修正條文第七條及附表)
- 四、配合畜牧業於開徵第三年起徵收之修正,增訂畜牧業費額折扣比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考量不同檢測機構儀器之偵測極限不同,且廢 (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效能等因素,將免徵條件調整為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小於放流水標準最 大限值百分之十,並調整優惠費額濃度下限。(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 十九條)

- 六、「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廢(污)水」係屬繞流排放定義,故刪除該 適用條件,並增列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所定情節重大者 之適用條件。考量產業污染總量增加之態樣不一,現行污染物總量增 加不適用優惠費額之條件,對水質處理已達一定程度者,恐反造成優 惠之限制,爰刪除該規定。另將現行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 款至第四款情形納入,並新增未依貯留許可運作及未依本法取得許可 證等屬實質污染及程序違法樣態不適用優惠費額之條件。(修正條文 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七、考量業者依規定已定檢申報廢污水實際操作之水質、水量,為簡化業 者檢測之頻率及程序,排放水質得以定期檢測申報之最大值計算,排 放水量得以定期檢測申報之總水量計算,並刪除水質混合採樣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八、增訂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規定應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且 以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申報者,水質、水量計算方式及其於主管機關 查核時檢具之相關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
- 九、為簡政便民提升作業效率,增列開徵後第一次繳費運作日數及申報繳 費期限得延長之規定。另申報繳納方式修正為以網路申報繳納為主, 並增訂因歇業等因素停繳水污染防治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增訂因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時,該徵收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起計日期 及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一、為簡化申報應檢具文件程序,爰將應於申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應檢 具之文件,修正為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時,始檢具相關文件。(修 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二、對於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增列經 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條件,另增列抽取海水作為 污染防治用途免繳納海水背景值濃度之水污染防治費規定。(修正 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三、考慮行政作業成本,將當期水污染防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元者 列為免徵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四、增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調整申報繳納水污染 防治費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五、為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修正,增訂水污染防治費作為水質監測用途。 並配合第四年徵收對象,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納入第四年所定之用途。(修 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六、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	本條未修正。
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之。	之。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	本條未修正。
定義如下:	定義如下:	
一、費率:依收費對象,	一、費率:依收費對象,	
區分為下列三類:	區分為下列三類:	
(一)指事業及污水下	(一)指事業及污水下	
水道系統每單位	水道系統每單位	
污染物重量之收	污染物重量之收	
費金額。	費金額。	
(二) 指使用自來水家	(二) 指使用自來水家	
戶每單位污水量	户每單位污水量	
之收費金額。	之收費金額。	
(三)指未使用自來水	(三)指未使用自來水	
家户每户每年之	家户每户每年之	
收費金額。	收費金額。	
二、家戶:指非屬事業或	二、家戶:指非屬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	
水排放者。	水排放者。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	文字酌作修正。
託專業機構執行事業及污	託專業機構執行事業及污	
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	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	
費之收取、通知、審查、	費之收取、通知、審查、	
核定、查帳、清查收費對		
象及其他有關事宜;得委	象及其他有關事宜;得委	
託自來水供水機構徵收使	託自來水供水機構徵收使	
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	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	
治費;並得委辦直轄市、	治費;並得委辦直轄市 <u>政</u>	
縣(市)政府或鄉(鎮、	<u>府</u> 、市政府或鄉(鎮、	
市)公所徵收未使用自來	市)公所徵收未使用自來	
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	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徵	
收對象,依開徵年度分別	收對象如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規定如下:	一、開徵第一年起向下列	五月一日施行,即為水
一、開徵第一年:	對象徵收:	污染防治費開徵之日
(一) <u>畜牧業以外之</u> 事	(一) 事業。	期。
業。		二、依據立法院審查一百零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	下水道系統(含	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下水道系統(含 石油化學專業 區、科學園區、 農業生物技術園 區及其他工業區 等)。

二、開徵第三年:畜牧 業。

三、開徵第四年:

-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 系統。
- (二) 其他指定地區或 場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
- (三)社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
- (四) 家戶。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 第二款徵收對象之員工, 其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 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 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 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 施,得以區分員工生活污 水水量者,其員工生活污 水之水污染防治費自開徵 第四年起徵收。

石油化學專業 區、科學園區、 農業生物技術園 區及其他工業區 等)。

- 二、開徵第四年起,除前 款應繼續徵收外, 並擴大向下列對象 徴收:
 -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 系統。
 - (二) 其他指定地區或 場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
 - (三) 社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
 - (四) 家戶。

前項第一款徵收對象 之員工,其生活污水與作 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 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 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 計測設施,得以區分員工 生活污水水量者,其員工 生活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 自開徵第四年起徵收。

案之決議,第一階段徵 收對象應先排除畜牧 業,爰將現行第一項第 一款第一目修正為畜牧 業以外之事業,並將畜 牧業調整為開徵第三年 起徵收,增列於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

- 三、現行第一項第二款遞移 至第三款。
- 四、考量工業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並無製程作業 廢水及洩放廢水,爰修 正現行第二項規定,限 縮得將員工生活污水之 水污染防治費於開徵第 四年起徵收。

-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 第一款第三目條次配合現行 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 統:

排放水質)i×排放 水量]。

- (一) i: 指第六條第一 項所定各徵收項 目。
- (二)排放水質:指依 第十一條規定計 算之排放濃度。
- (三)排放水量:指依 第十二條規定計 算之水量。

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 予以調整。 統:

> 排放水質)i×排放 水量]。

- (一) i:指第六條第一 項所定各徵收項 目。
- (二)排放水質:指依 第十一條規定計 算之排放濃度。
- (三)排放水量:指依 第十三條規定計 算之水量。

條文第十三條條次之變更,

二、家戶:

- (一)使用自來水者: 費額=自來水用 水量×O·八×費 率。
 - 1.自來水用水量:指 自來水供水機構向 家戶收取自來水費 之用水量。
 - 2.〇.八:指用水量與 污水量之轉換係 數。
- (二)未使用自來水 者: 費額=每戶每年 之收費金額。
- 第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 第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 一、落實立法院審查一百零 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
 - 一、化學需氧量。
 - 二、懸浮固體。

項目如下:

- 三、鉛、鎳、銅、總汞、 **鎘、總鉻、砷、氰** 化物等項目。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之項目。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 統所排放之廢 (污)水, 不含前項第三款徵收項目 者,得檢具製程及廢 (污) 水處理程序中,不 使用且不產出該等項目之 證明文件,或排放廢 (污)水含該等項目小於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 之十之水質檢測報告,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認定後,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免繳納該項目當期 之水污染防治費,並自下 一期起得免再申報該項 月。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二、家戶:

- (一)使用自來水者: 費額=自來水用 水量×O·八×費 率。
 - 1. 自來水用水量:指 自來水供水機構向 家戶收取自來水費 之用水量。
 - 2.〇.八:指用水量與 污水量之轉換係 數。
- (二)未使用自來水 者: 費額=每戶每年 之收費金額。
- 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 項目如下:
- 一、化學需氧量。
- 二、懸浮固體。
- 三、開徵第四年起,製革 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電鍍業、印刷 電路板製造業、晶 造業、實驗、檢 (化)驗、研究 室、環境檢驗測定 污水下水道系統, 增加鉛、鎳、銅、 總汞、鎘、總鉻、 砷、氰化物等項 目。

前項第三款徵收對象 所排放之廢(污)水,不 含該款徵收項目者,得檢 具製程及廢 (污)水處理 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 該等項目之證明文件,與 該等項目低於偵測極限之

- 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之決議,第一階段徵 收項目納入鉛、鎳、 銅、總汞、鍋、總鉻、 砷、氰化物等有害健康 物質,爰修正第一項第 三款,删除開徵第四年 起之業別規定。
- 圓製造及半導體製二、另考量風險管理及污染 預防,增訂第一項第四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公告之徵收項目。
- 機構及工業區專用三、考量不同檢測機構儀器 之偵測極限不同,且廢 (污) 水處理設施處理 效能等因素, 將本條低 於偵測極限之放流水水 質檢測報告調整為徵收 項目小於放流水標準最 大限值百分之十之水質 檢測報告。且將應檢具 之文件或報告明列需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認定後,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請。
- 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向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文件) 未登載第一項第 三款徵收項目者,得免檢 具前項規定文件, 逕行申 請免繳納該項目之水污染 防治費。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繳納 該項目當期之水污染防治 費,並自下一期起得免再 申報該項目。但其製程及 操作條件改變者,不包括 在內。

- 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 該徵收項目之水污染防 治費起計日期依第十五 條規定辦理,爰刪除現 行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 五、為簡化不含第一項第三 款項目之業者其檢具文 件之程序,爰增列第三 項規定,許可證(文 件)未登載該款物質 者,無須再檢具證明文 件。
- 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 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 一、費率為水污染防治費計 率,經本法第十一條第七 項規定之費率審議委員會 審議後,訂定如附表。
 - 率,經本法第十一條第七 項規定之費率審議委員會 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
- 算方式之重要因子 ,考 量徵收對象因開徵年度 有別、徵收項目及費率 複雜,爰以附表方式臚 列。
- 二、開徵後第一年徵收對象 之徵收項目及費率,業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三月三日,經費率審議 委員會完成審議。

- 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 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 第一款規定計算外,依下 列規定徵收:
 - 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 百分之五十收取。
 - 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 百分之六十收取。
 - 三、開徵第三年,依費額 百分之七十收取。
 - 四、開徵第四年,依費額 百分之八十收取。
 - 五、開徵第五年,依費額 百分之九十收取。
 - 六、開徵第六年起,全額 收取。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 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

-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一、配合畜牧業之開徵,增 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 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 第一款規定計算外,依下二、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 列規定徵收:
 - 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 百分之五十收取。
 - 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 百分之六十收取。
 - 三、開徵第三年,依費額 百分之七十收取。
 - 四、開徵第四年,依費額 百分之八十收取。
 - 五、開徵第五年,依費額 百分之九十收取。
 - 六、開徵第六年起,全額 收取。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 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

- 訂第二項明定畜牧業費 額折扣比率。
- 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一款規定計算外,依下列 規定徵收:
- 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 百分之七十收取。
- 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 百分之八十收取。
- 三、開徵第三年,依費額 百分之九十收取。
- 四、開徵第四年起,全額 收取。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 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 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 外,依下列規定徵收:

- 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 百分之八十收取。
- 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 百分之九十收取。
- 三、開徵第三年起,全額 收取。

- 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 外,依下列規定徵收:
- 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 百分之八十收取。
- 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 百分之九十收取。
- 三、開徵第三年起,全額 收取。

- 系統排放之廢 (污)水水 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 值者,其費額依下列優惠 方式徵收:
 - 一、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 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 最大限值百分之六 十,未逾百分之八十 者, 費額依前條規定 百分之八十收取。
 - 二、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 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 最大限值百分之四 十,未逾百分之六十 者,費額依前條規定 百分之六十收取。
 - 三、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 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 最大限值百分之三 十,未逾百分之四十 者, 費額依前條規定

- 方式徵收:
- 一、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 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 最大限值百分之六 十,未逾百分之八十 者, 費額依前條規定 百分之八十收取。
- 二、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 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 最大限值百分之四 十,未逾百分之六十 者, 費額依前條規定 百分之六十收取。
- 三、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 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 最大限值百分之三 十,未逾百分之四十 者, 費額依前條規定

第九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 第九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 配合第十九條免徵條件調整 系統排放之廢(污)水水為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小於放 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 值者,其費額依下列優惠之規定,爰修正第四款之規 定。

- 百分之四十收取。
- 四、徵收項目排放濃度為 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 大限值百分之十以 上,未逾百分之三十 者, 費額依前條規定 百分之十五收取。
- 百分之四十收取。 四、徵收項目排放濃度為 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 大限值百分之五以 上,未逾百分之三十 者, 費額依前條規定 百分之十五收取。
- 第十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 第十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 一、鑑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 系統申報水污染防治費, 該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其費額不適用前條所定優 惠方式:
 - 一、廢 (污) 水未經許可 稀釋。
 - 二、廢 (污)水繞流排 放。
 -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 本法所定之情節重 大。
 - 四、水質、水量資料申報 不實。
 - 五、未依貯留許可核准事 項運作而傾倒或棄 置廢(污)水。
 - 六、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 防治許可證(文 件)。
 - 七、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 費。
 - 八、申報繳費資料有欠缺 或不合規定,經通 知限期補正, 屆期 未補正。

- 系統申報水污染防治費, 該期經主管機關查獲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其費額不 適用前條所定優惠方式:
- 一、廢(污)水未經許可 稀釋。
- 二、廢 (污)水繞流排 放。
- 三、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 放廢(污)水。
- 四、該期污染物排放總 量,較去年同期排 放總量增加百分之 十以上。但工業區 統因既有區外事業 遷入,致排放總量 增加者,不在此 限。
- 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 條第十二款規定已將現 行第三款「未經許可之 放流口排放廢 (污) 水」定義為繞流排放情 形之一,爰刪除現行第 三款。
- 二、考量產業污染總量增加 之態樣不一,現行第四 款規定污染物總量增加 不適用優惠費額之條 件,對水質處理已達一 定程度者,恐反造成優 惠之限制,爰予删除。
- 專用污水下水道系三、增列第三款經主管機關 認定情節重大之情形。 另將現行第十一條第二 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 納入,並新增第五款未 依貯留許可運作及第六 款未依本法取得許可證 等實質污染及程序違法 樣態,不適用前條優惠 費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 第十一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 一、考量業者依規定已定檢 道系統之排放水質,依下 列方式之一計算:
 - 一、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 最大限值百分之九 十計算。
 -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 期檢測申報(以下 簡稱定檢申報)最 大值或依規定無須
- 道系統之排放水質,依下 列方式之一計算:
- 一、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 最大限值百分之九 十計算。
- 二、以申報當期之水質檢 測值計算。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

- 申報廢污水實際操作之 水質,並為簡化業者檢 測之頻率,水質之計算 得以定期檢測申報最大 值,或依規定無須定期 檢測申報者得依水質檢 測值計算,爰修正現行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二、鑑於事業及污水下水道

定檢申報者得以水 質檢測值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 監測設施者,得以 申報繳費當期傳輸 之自動監測數據計 算。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可之計算方式。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六 款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 水質依該業別放流水標準 最大限值計算。但該業別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低於 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 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 測值計算。

有前條第七款、第八 款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 水質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計算。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 統同時發生前二項情形 者,該期排放水質依第二 項規定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水質自 動監測數據之計算公式規 定如下:

<u>排放水質</u>=^{Σ(Ci×Qi)} ΣQi

一、Ci:各徵收項目每日 水質之算術平均 值。

二、Qi:每日累計排放水 量。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 統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 款規定申報之水質,其數 值小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 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時,逕以主管機關之杳核 檢測值計算。但主管機關 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

期排放水質逕依前項第一 款方式計算: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情形。

二、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三、水質資料申報不實。 四、申報資料有欠缺或不 合規定,經通知限 期補正, 屆期未補 正。

統申報之水質檢測值,小 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 時,逕以主管機關之查核 結果計算。但主管機關之 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放 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 九十時,依第一項第一款 所定方式計算。

系統已依水污染防治措 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規定,以傳輸之水質水 量資料申報者,增列第 一項第三款,明定設置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 以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 計算申報,並於第五項 增訂其自動監測數據計 算方式。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三、考量業者排放廢水水質 態樣特性不一,爰增列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四、考量第十條各款情節, 爰於第二項、第三項分 別規定排放水質以放流 水標準最大限值及放流 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 九十計算。另第二項申 報期間如該業別放流水 標準最大限值低於主管 機關之查核檢測值時, 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 值做為水污染防治費水 質計費標準。

> 五、於第四項增訂事業及污 水下水道系統同時發生 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 者,該期排放水質依第 二項規定計算。

> 六、現行第三項遞移至第六 項,配合第一項各款之 修正,明列第二款至第 三款申報值、檢測值或 自動監測數據,依主管 機關查核值計算之規 定。

之九十時,依第一項第一		
款 <u>規</u> 定計算。		
474 <u>775</u> 7 C - [7]	第十二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	
		二、為簡化及降低檢測之程
	計算者,應符合下列規	
	定:	於前條規定得以定期檢
	一、採樣當日,廢(污)	測申報最大值申報水污
	水處理設施之廢	染防治費,並於第十五
	(污)水量操作條	條增列製程及操作條件
	件,應達許可證	改變時計算方式,爰刪
	(文件)登記每日	除本條規定。
	最大量之百分之五	
	十以上。	
	二、採樣頻率:	
	(一)屬二十四小時連	
	續排放者,應每	
	四小時採樣一	
	次,共採樣六	
	次,每二次採樣	
	混合成一個樣	
	品,共計混合成	
	三個樣品進行檢	
	測,取其平均	
	值。	
	(二) 非二十四小時連	
	續排放者,依每	
	日排放時間,平	
	均分成四次採	
	樣,每二次採樣	
	混合成一個樣	
	品,共計混合成	
	二個樣品進行檢	
	測,取其平均	
	值。	
	三、因製程及操作條件改	
	變,致增加使用或	
	產生水污染防治費	
	徵收項目者,應增	
	加檢測該徵收項	
労し一万 市业リニレール	目。	炒 - A 鐵 西
	第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	
道系統之排放水量,依下		二、考量業者依規定已定
列方式之一計算:	列方式之一計算:	檢申報廢污水實際操

- 一、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登記之每 日最大量之百分之 九十計算。
-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 檢申報總水量計 算。
- 三、依規定設置水量自動 監測設施者,得以 申報期間傳輸之自 動監測數據累加計 算其排放水量。
- 四、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 者:
 - (一)依累計型流量計 測設施量測之排 放水量計算。
 - (二) 畜牧業依當期實 際在養頭數產生 之廢水量計算, 養豬業每頭豬隻 以每日廢水產生 量二十公升計 算。
 - (三)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核准之計測設施 或計量方式計 算。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可之計算方式。 有第十條第一款至第 五款情形之一,且取得水 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者,該期排放水量依其水 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登記之每日最大排放量計 算。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登記之每日最大 排放量低於主管機關之查 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

有第十條第三款且未

核量計算。

- 一、依有無排放許可證 (文件),分類如 下:
 - (一)領有排放許可證 (文件)者:依 件)登記之每日 最大量之百分之 九十計算;申報 日計算。
 - (二)未取得排放許可 證(文件)者: 依申報前一年全 國該業別許可證 (文件)登記之 前百分之五十之 每日最大量平均 值計算;申報日 數以一百六十日 計算。
 - (三)依法無須取得排 放許可證(文 件)者:依向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登記之規模計 算,畜牧業每頭 產生量二十公升 計算;申報日數 以一百八十日計 算。
- 二、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 施量測之排放水量 計算。
-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計 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計算。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 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 期排放水量逕依前項第一 款方式計算:

一、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

- 作之水量,水量之計 算得以定期檢測申報 之總水量計算,爰調 整現行第一項各款之 規定。
- 排放許可證(文)三、增列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明列以申報繳費 當期之定檢申報總水 量計算。
- 日數以一百六十四、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鑑於事業及污水 下水道系統已依水污 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 報管理辦法規定,以 傳輸之水質水量資料 申報者,爰明定依規 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 設施者,得以申報期 間累計排放水量計算 申報。
 - 五、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 定,明列依規定無須 定檢申報之水量計算 方式,即將現行第一 項第一款第三目、第 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納入。
- 豬隻以每日廢水 六、考量業者排放廢水水 量態樣特性不一,爰 增列第一項第五款規 定。
 - 七、考量第十條各款情 節,爰於第二項、第 三項及第四項分別規 定排放水量以水污染 防治許可證(文件) 登記之每日最大排放 量、申報繳費當期前 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 染防治許可證(文 件)登記之前百分之 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 量平均值及水污染防

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或有第十條第六 款情形者,該期排放水量 依申報繳費當期前一年全 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 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 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 平均值計算。但該每日最 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 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 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有第十條第七款、第 八款及流量計測設施未定 期校正或未能正確計量情 形之一者,該期排放水量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畜 牧業依向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登記之規模計算。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 統發生前項之情形,同時 有第二項情形者,該期排 放水量依第二項規定計 算;同時有第三項情形 者,該期排放水量依第三 項規定計算。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 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 量,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 設施設置之日平均水量計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應依實際運作情形申報 排放水量,其運作日數未 達六個月者,得檢具相關 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認定後扣 除該未運作之日數。

第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 第十四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 一、條次變更。 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三十 七月至十二月之水污染防 治費;每年七月三十一日 前,申報繳納當年一月至

款情形。

二、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三、流量計測設施未定期 校正或未能正確計 量。

四、申報資料有欠缺或不 合規定,經通知限 期補正,屆期未補 正。

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 量,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 設施設置日之平均水量計 算。

治許可證 (文件)登 記之每日最大量之百 分之九十計算。另第 二項、第三項申報期 間如主管機關之查核 量高於每日最大排放 量或每日最大排放量 平均值者,以該查核 量計算。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 八、於第五項增訂事業及 污水下水道系統發生 第四項之情形,同時 有第二項或第三項情 形者,該期排放水量 逕依第二項或第三項 規定計算。

> 九、現行第三項規定移列 至第六項, 並酌修文 字。

> 十、增訂第七項排放水量 以核實運作之原則計 算。運作日數未達六 個月者,得檢具相關 證明文件,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認定後扣除該未運 作之日數。

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二、增列第一項但書,開徵

一日前,申報繳納前一年 一日前,申報繳納前一年 七月至十二月之水污染防 治費;每年七月三十一日

前,申報繳納當年一月至三、另為簡化申報繳納程

第一年徵收對象第一次 繳費運作期間及申報繳 納期限得延長之規定。

六月之水污染防治費。但 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 水污染防治費者,其運作 期間為開徵日至六月三十 日,其申報繳納期限得延 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 統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之格式,填具水污染防治 費申報書及繳款單,自行 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 機構代收專戶繳納水污染 防治費後,將水污染防治 費申報書及繳款單掃描檔 或照片檔以網路傳輸方 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 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 報。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 統因歇業、污染源設備拆 除或其他因素致無須繳納 水污染防治費者,當期繳 納日數以該期實際運作日 數計之,並得於事實發生 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 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後,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結算及停徵作業。

六月之水污染防治費。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 統得採書面或網路方式申 報水污染防治費,並自行 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 防治費。

採書面方式申報者, 應於申報截止日前,將申 報書及應檢具之證明文 件,送達中央主管機關。 採網路方式申報者,應於 申報截止日前,以網路方 式傳送申報書資料,其應 檢具之證明文件,應於申 報截止日後七日內,送達 中央主管機關。

序,修正第二項為以網 路申報方式申報繳納為 主, 書面方式為輔之執 行方式, 並刪除現行申 報程序規定。

機構代收專戶繳納水污染四、第三項增訂因歇業等因 素停繳水污染防治費之 程序規定。

第十四條 使用自來水家戶 第十五條 使用自來水家戶 一、條次變更。 之水污染防治費,隨自來 水水費徵收,其繳納頻率 及期限,依自來水供水機 構收費規定辦理。

未使用自來水家戶之 水污染防治費,按戶定額 徵收; 隨一般廢棄物清除 處理費徵收者,其繳納頻 率及期限,依廢棄物清理 法相關規定辦理;無法隨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 之水污染防治費,隨自來二、文字酌修。 水水費徵收,其繳納頻率 及期限,依自來水供水機 構收費規定辦理。

未使用自來水家戶之 水污染防治費,按戶定額 徵收; 隨一般廢棄物清除 處理費徵收者,其繳納頻 率及期限,依廢棄物清理 法相關規定辦理; 無法隨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

收者,其繳納頻率及期 限,於中央主管機關委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 鄉(鎮、市)公所之公告 中定之。

收者,其繳納頻率及期 限,於中央主管機關委辦 直轄市政府、市政府或鄉 (鎮、市)公所之公告中 定之。

第十五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 道系統因製程及操作條件 改變,致水污染防治費徵 收項目增加或減少者,應 於完成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核准變更日起, 調整該徵收項目之水污染 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費 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費額= Σ [(費率 \times 排放水 質變更前)i×排放水量變更前+ (費率×排放水質變更後)i× 排放水量變更後]。

- 一、i:指第六條第一項 所定各徵收項目。
- 二、排放水質:指依第十 一條規定計算之排放 濃度。
- 三、排放水量:指依第十 二條規定計算之水 量。

一、<u>本條新增。</u>

二、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 三款內容保留,並修正 為因製程及操作條件改 變時,該徵收項目之水 污染防治費起計日期及 計算方式。

第十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 一、本條刪除。 道申報之水質採水質檢測二、現行業者應主動申報檢

值者, 應檢具下列證明文 件:

- 一、混合水樣水質檢測報 告及計算表。
- 二、廢(污)水處理設施 操作紀錄。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文件。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申 報之水量採累計型流量計 測設施,或經主管機關核 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者,應檢具下列證明文 件:

具之文件,調整為經查 核通知始須檢具文件, 並於第十六條增列相關 規定,爰刪除本條之規 定。

- 一、排放水量量測設施方 式及計算表。
- 二、廢(污)水處理設施 操作紀錄。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文件。
-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 執行水污染防治費查核作 業,得通知事業及污水下 水道系統於十五日內提報 下列資料:
 - 一、水質採水質檢測值 者:
 - (一)水樣水質檢測報 告及計算表。
 - (二)廢(污)水處理 設施操作紀錄。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 件。
 - 二、水量採累計型流量計 測設施者,或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 計量方式者:
 - (一)排放水量量測設 施方式及計算 表。
 - (二)水量計測設施之 校正紀錄及廢 (污)水處理設 施操作紀錄。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文 件。
 - 三、水質、水量採自動監 測設施傳輸數據申報 者:
 - (一)水質相對誤差測 試查核紀錄、水 質水量自動監測 設施校正、維護 紀錄及有效監測

- 一、<u>本條新增。</u>
- 三、第三款規定採傳輸之自 動監測數據申報者,主 管機關查核作業時得通 知提報之證明文件。

記錄值百分率紀 錄。

- (二)水質檢測值計算 表、排放水量量 測設施方式及計 算表。
- (三)廢(污)水處理 設施操作紀錄。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文 件。
- 第十七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 第十七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 本條未修正。 道系統申報繳納之水污染 防治費,經審查核算不足 者,應依期限補足差額; 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 費額之一部分。

道系統申報繳納之水污染 防治費,經審查核算不足 者,應依期限補足差額; 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 費額之一部分。

- 第十八條 事業、污水下水 第十八條 事業、污水下水 一、第三項第一款文字酌修 道系統及家戶,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免繳納水污染 防治費:
 - 一、事業、家戶排放之廢 (污)水,全量納 入專用或公共污水 下水道系統。
 - 二、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系統排放之廢 (污)水,全量納 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系統。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未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 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就其 未納入且排放於地面水體 之廢 (污)水,繳納水污 染防治費。全量納入專用 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者,由其納入之污水下水 道系統繳納水污染防治 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

- 道系統及家戶,有下列情 防治費:
- 一、事業、家戶排放之廢 (污)水,全量納 入專用或公共污水 下水道系統。
- 二、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系統排放之廢 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系統。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未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 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就其 未納入且排放於地面水體 之廢 (污)水,缴納水污 染防治費。全量納入專用 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者,由其納入之污水下水 道系統繳納水污染防治 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

- 形之一者,免繳納水污染二、考量受主管機關委託, 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 (污)水,如無法裝設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予 以計量,得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 方式計量,爰於第三項 第三款新增規定。
 - (污)水,全量納三、事業抽取海水作為污染 防治用途,考量其海水 進流水質已有一定之污 染 濃度,非為製程產 生,因而須繳納非其製 程產生之鉅額費用,如 每日六百萬噸廢水,其 化學需氧量海水進流濃 度達六毫克/公升,放 流水濃度值為十六毫克 /公升,估算每期因海 水背景值需多繳納約一 千二百萬元,將對事業 造成重大衝擊且不合 理,爰於第三項第四款 增列免繳納海水背景值

統排放廢 (污) 水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該部 分廢(污)水之水污染防 治費:

- 一、採單獨排放之未接觸 冷卻水及逕流廢 水。
-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與作 業廢水合流排放, 且裝設累計型流量 計測設施,得以區 分未接觸冷卻水及 逕流廢水水量。
- 三、受主管機關委託,代 為截流處理水體之 廢 (污)水,且裝 設累計型流量計測 設施,或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 機關核准之計測設 施或計量方式,得 以區分代處理之水 量。
- 四、抽取海水作為污染防 治用途,且檢具海 水進水水質、放流 水水質檢驗報告及 其他經指定之證明 文件,經中央主管 機關認定之海水進 流水質之濃度。

統排放廢 (污) 水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該部 分廢(污)水之水污染防 治費:

- 一、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 廢水採單獨排放。
-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與作 業廢水合流排放, 且裝設累計型流量 計測設施,得以區 分未接觸冷卻水及 逕流廢水水量。
- 三、受主管機關委託,代 為截流處理水體之 廢 (污)水,且裝 設累計型流量計測 設施,得以區分代 處理之水量。

之規定。

- 第十九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 第十九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 一、考量不同檢測機構儀器 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免繳納水污染防治 費:
 - 一、徵收項目之排放濃 度,小於放流水標 準最大限值百分之 十。
 - 二、當期應繳納水污染防 治費費額,未達新 臺幣五十元。 符合前項之規定者,

道系統之水污染防治費徵 收項目之排放濃度,小於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 之五者,得免予徵收。但 仍應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 條規定申報。

- 之偵測極限不同,且廢 (污) 水處理設施處理 效能等因素,將本條免 徵條件調整為徵收項目 排放濃度小於放流水標 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
- 二、考慮行政作業成本,將 當期水污染防治費費額 未達新臺幣五十元者列 為免徵條件。
- 三、配合現行第十四條條次

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申報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書,並 依第十六條規定提報資 料。

變更為第十三條,予以 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 第二十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 一、第一項增訂因天然災害 道系統因天然災害或其他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無法依第十三條規定申報 或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 應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 內由申報義務人檢具相關 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後據以調整申報或繳納 期限。

本法第四十四條所稱 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指 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依第十三條第一 項、第十四條及前 項規定期限繳納。
- 二、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期 限補足差額。

- 所稱未於期限內繳納費 用,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依規定期限繳納。
 - 二、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期 限補足差額。
- 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 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期 限申報或繳納水污染防 治費時,其調整申報或 繳納期限之行政作為。
- 二、現行第一項遞移至第二 項,並配合第一項及第 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 定修正適用條件。

第二十一條 水污染防治費 第二十一條 水污染防治費 為簡化水污染防治費之計 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 者,免繳利息。 息。

捨去。單次計息總額未達 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 位。

應繳金額及利息之計算取應繳金額及利息之計算,算,將應繳金額及利息有小 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單次數點者無條件捨去至整數

- 第二十二條 水污染防治費 第二十二條 水污染防治費 一、為因應本法修正,於第 之階段用途如下:
 - 一、開徵第一年至第三 年:
 - (一) 地面水體污染之 整治與水質之監 測。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 保護區水質之改 善。
 - (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 區水質之改善。
 - (四)廢(污)水處理 設施產生之污 泥,集中處理設

- 之階段用途如下:
- 一、開徵第一年至第三 年:
 - 整治。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 保護區水質之改 善。
 - (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 區水質之改善。
 - (四)污水處理廠及廢 (污) 水截流設 施之建設。
 - (五) 水肥投入站及水

- 一款第一目增訂水污染 防治費作為水質監測用 涂。
- (一) 地面水體污染之二、配合第四年徵收對象, 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 目,移置第二款規定第 四年所定之用途。
 - 三、現行第一款第六目至第 九目移列為第四目至第 七目。

忧	<i>y</i>	2中	北	0
施	Z	ാ	ñΖ	O

- (五)水污染防治技術 之研究發展、引 進及策略研發。
- (六)執行收費工作相 關必要之支出及 所需人員之聘 用。
- (七)其他有關水污染 防治工作之費 用。
- 二、開徵第四年起,除前 款用途外,增加污 水處理廠與廢 (污)水截流設施 之建設、水肥投入 站與水肥處理廠之 建設及公共污水下 水道系統主、次要 幹管之建設。

肥處理廠之建 設。

- (六)廢(污)水處理 設施產生之污 泥,集中處理設 施之建設。
- (七)水污染防治技術 之研究發展、引 進及策略研發。
- (八)執行收費工作相 關必要之支出及 所需人員之聘 用。
- (九) 其他有關水污染 防治工作之費 用。
- 二、開徵第四年起,除前 款用途外,增加公 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主、次要幹管之建 設。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明定施行日期。 施行。

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 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	附表			一、本表新增。
徵收對象	徴收項	費率		二、配合第七條修正,臚列費率如附表。
	目	(元/公		
		斤)		
一、事業。	化學需	12.5		
二、工業區專用污	氧量			
水下水道系統	(COD			
(含石油化學)			
	懸浮固	0.62		
專業區、科學	豐			
園區、農業生	(SS)			
物技術園區及	鉛	625		
其他工業區	鎳	625		
等)。	銅	625		
	總汞	31,250		
	鎘	6,250		
	總鉻	1,250		
	砷	1,250		
	氰化物	6,250		